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7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31名变更为929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12,753万份调整为12,729万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9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2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

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